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S-2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的最近局势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对阿勒颇不断升级的暴力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空中轰炸行动加剧造成数目惊人的平民伤亡表示愤慨，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2016 年 9 月 25 日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报告阿勒颇东部的局势“恶化到令人恐怖的新高度”，并回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9 月 29 日的发言，其中报告了“阿勒颇东部现在被围困的”局势，

回顾所有各方在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法律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相关决定，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袭击学校、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扣留人道主义车队中的医疗用品和故意断水，滥用武器，包括火炮、集束炸弹和桶装炸弹，以及空袭、迫击炮轰炸、汽车炸弹、燃烧武器、自杀式袭击和钻地炸弹，使用化学武器和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围困居民地区，以及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GE.16-18416 (C) 251016 261016



* 1 6 1 8 4 1 6 *

请回收



又强烈谴责受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控制的人员、支持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发动的更多恐怖袭击造成的大量伤亡和毁坏,重申不能够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注意到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支持阵线已被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认定为恐怖组织,促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防止向这些团体提供任何物质或资金支持,并阻止停止敌对行动的任何一方与它们共同作战,

欢迎为改善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局势采取的任何真正步骤,强调持续停止敌对行动的至关重要性,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就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鲁姆 艾尔库布拉的救援行动队进行爆炸袭击的事件开展调查,强调有关各方应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毫不拖延地完成调查,以期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1. 要求叙利亚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立即履行在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对所有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负有的义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8(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重申必须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2. 敦促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3.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支持者,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

4. 又要求该政权及其盟友立即停止对阿勒颇市的所有空中轰炸和在该市上空的军事飞行;

5. 还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全面合作,立即给予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7.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够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

8.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要求所有各方满足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提出的人道主义通行请求,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68(2016)号决议所述的停止敌对行动,并结束对阿勒颇市的所有轰炸和在该市上空的军事飞行,以便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在阿勒颇全市的通行,同时认识到这要求达成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所认为充分程度的持续无暴力状态,以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强调应向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确定的所有有此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通行,并提供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确定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只要紧急和需要,所有方面均应为紧急医疗后送提供便利;

11. 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政治解决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让妇女进行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便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这一机构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并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

12. 表示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特使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为此目的与特使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合作,尤其是为了立即解决阿勒颇的局势;

13. 请调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对阿勒颇发生的事件开展全面、独立的特别调查,在可能情况下查明所有有合理理由认为对被指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支持为确保追究被指称的践踏和违反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还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份全面的特别调查结果报告,最晚不迟于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7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南非、越南]
